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陳怡玟
電話：04-7112175#48
電子信箱：en8702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明倫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072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農業部訂定115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請貴校依期程推動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資(六)字第1150019933號函辦理。

二、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經現地會勘及專家學者建議，依據目前氣候狀況、荔枝及龍眼作物品種與生長期差異及荔枝椿象雌蟲發育狀況，將產區分為高屏、嘉南、中彰投雲及苗栗等4區，分別訂定最適宜的防治期，整合農民進行區域化學共同防治，中彰投雲地區：荔枝與龍眼-115年2月9日至3月20日。

三、請貴校依上述期程配合辦理農業區及非農業環境中荔枝椿象防治工作。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請逕至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網站查詢。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6 16:00:23

學務處　　收文:115/03/02
1150000742　　無附件